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胡心媛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謝佩芸

附件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1,000元及預納郵務送達費用5,010元（即按債

- 01 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）。
- 02 二、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（含中國帳戶、郵局、薪資存
03 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、複委託交割帳戶等）之全部存摺
04 封面，及自113年2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
05 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
06 書，如有經併為一筆之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
07 間歷史交易明細；如有非薪資之存款，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
08 款之原因、來源及性質。
- 09 三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不動產
10 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
11 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：倘於該段
12 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
13 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
14 料。並提出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
15 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16 四、請提出聲請人最近一個月申請之勞保職保（或勞保災保）被
17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最近一個月申請之最新聯徵中心綜合信
18 用報告書、債權人清冊（正本）。
- 19 五、提出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
20 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並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
21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
22 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、集保戶
23 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、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人個人資料查
24 詢資料（如查無，仍應提出「查無開戶資料」或「查無明
25 細」之證明文件，已提出部分則免再提出）。
- 26 六、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親屬有無領取社會津貼、補助等，如
27 有，114、115年度每月可請領之金額分別數額為多少？並提
28 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29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
30 何？若有，請提出上開汽機車行照影本，並說明名下動產之
31 現值為何（向車行或至網路二手車輛買賣網站查詢該車輛目

前二手市值)？名下動產如已經債權人取回拍賣，拍賣不足額為多少？遭拍賣之車牌號碼及債權人為何？其所有車輛是否皆設定動產抵押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八、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聲請人有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（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）？請製作資產表並檢具相關文件詳述之。

九、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，如有，併陳報財產種類（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、建號、持分，如為車輛併陳報車牌號碼、廠牌、車型、出廠年份）、數量、及該他人姓名年籍資料及連絡資料。

十、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，如有，該事業之營業項目、組織型態、投資金額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何。

十一、請陳報最高學歷、工作地點、目前身體狀況？現是否仍於新口味小吃工作？目前每月薪資未達115年度法定最低工資之原因為何？請提出114年12月至115年6月份之薪資單、獎金明細，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、強制執行扣薪等，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、年終獎金、季獎金、三節福利金、績效獎金、加班費、分紅、夜班或其他輪值津貼各為多少？如有兼職或其他營利所得，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。

十二、請說明是否扶養母親？聲請人母親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？聲請人每月實際支出母親扶養費用數額為多少（若未支出，不得列入）？聲請人母親之扶養義務人各自分擔金額？並提出聲請人母親之最新國稅局財產總歸屬資料清單、113、114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清單、家族系統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：聲請人母親之醫療診斷證明書。

十三、提出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險單（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，以及若終止

01 各該保險契約，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？暨提出繳交保費
02 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（已提出部分免再陳報）、請向中華
03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為要保
04 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內容需包
05 含保單價值解約金或提出保單價值試算表，如未補正，則
06 駁回其聲請。

07 十四、債務人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
08 之報告（本條例第46條第3款）、有虛報債務或隱匿財產
09 （本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4條第2項第2款、第76條
10 第1項、第134條第2、3款、第139條）、故意於財產及收
11 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（第134條第8款），將構成駁
12 回更生聲請、不認可更生方案、清算不免責、撤銷清算免
13 責事由，債務人應據實陳報。